

《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保证给付：自养老金首次给付起，保证给付至 99 周岁
- 养老递增：养老金每年以复利递增，抵御通胀风险
- 自带豁免：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每次给付的特别保险金金额为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年交保险费乘以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取值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及以上
特别保险金给付比例	10%	30%	50%	100%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首次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为上一年生存保险金金额的 105%，第二次及以后每年给付的养老保险

金金额为上一年养老金金额的 105%。

养老保险金的保证给付：如果被保险人在到达养老金起领年龄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保证给付养老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

如果被保险人在上述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9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养老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身故保险金金额
养老金首次领取前	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养老金首次领取后	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身身故之日起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豁免自高残之日起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定义高残时起终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本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五、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因下列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免责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养老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¹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¹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十二、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5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养老保险金起领年龄：65 岁

基本保险金额：6,61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0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 65 岁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983 元生存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65 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保险金。

首次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为 2,082.15 元，第二次及以后每年给付的养老保险金金额均为上一年的 105%。

自养老保险金首次给付起，我们保证给付养老保险金至被保险人 99 岁。如果被保险人在 79 岁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 80-99 岁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总额 143,130.62 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65 岁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 65 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4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31	10000	10000	0	61	106	0	0	10000	3990
2	32	10000	20000	0	186	325	0	0	20000	9210
3	33	10000	30000	0	313	549	0	0	30000	15390
4	34	10000	40000	0	445	778	0	0	40000	22110
5	35	10000	50000	0	579	1,013	10000	0	50000	19860
6	36	10000	60000	0	576	1,009	10000	0	60000	17400
7	37	10000	70000	0	573	1,003	1983	0	70000	22390
8	38	10000	80000	0	682	1,193	1983	0	80000	27700
9	39	10000	90000	0	794	1,389	1983	0	90000	33290
10	40	10000	100000	0	909	1,590	1983	0	100000	39170
20	50	0	150000	0	1,576	2,759	1983	0	150000	78130
30	60	0	150000	0	1,692	2,962	1983	0	150000	90420
40	70	0	150000	0	1,794	3,139	2657	176555	0	102700
50	80	0	150000	0	1,682	2,943	4329	143131	0	102390
60	90	0	150000	0	1,166	2,040	7051	88685	0	70580
70	100	0	150000	0	296	517	11485	0	0	0
75	105	0	150000	0	112	196	14658	0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0岁男性，其父亲为其投保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20年，年交保险费1万元。

养老金起领年龄：65岁

基本保险金额：9,780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6个、第7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10,000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8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到达65岁前，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2,934元生存保险金。

养老金：自被保险人到达65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首次给付的养老金金额为3,080.70元，第二次及以后每年给付的养老金金额为均上一年的105%。

自养老金首次给付起，我们保证给付养老金至被保险人99岁。如果被保险人在79岁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80-99岁未领取的养老金总额211,772.69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65岁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65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9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 19 万元，豁免的保险费视同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1	10000	10000	0	41	72	0	0	10000	3470
2	2	10000	20000	0	172	302	0	0	20000	8410
3	3	10000	30000	0	291	510	0	0	30000	14240
4	4	10000	40000	0	421	736	0	0	40000	20570
5	5	10000	50000	0	554	969	10000	0	50000	17960
6	6	10000	60000	0	550	962	10000	0	60000	15110
7	7	10000	70000	0	544	952	2934	0	70000	18730
8	8	10000	80000	0	638	1,116	2934	0	80000	22600
9	9	10000	90000	0	734	1,285	2934	0	90000	26660
10	10	10000	100000	0	834	1,459	2934	0	100000	30920
20	20	10000	200000	0	1,974	3,455	2934	0	200000	86810
30	30	0	200000	0	2,062	3,609	2934	0	200000	93050
40	40	0	200000	0	2,176	3,808	2934	0	200000	102100
50	50	0	200000	0	2,318	4,057	2934	0	200000	115060
60	60	0	200000	0	2,495	4,366	2934	0	200000	133460
70	70	0	200000	0	2,654	4,644	3932	261227	0	151950
80	80	0	200000	0	2,489	4,355	6405	211773	0	151490
90	90	0	200000	0	1,724	3,018	10432	131217	0	104430
100	100	0	200000	0	437	765	16993	0	0	0
105	105	0	200000	0	166	290	21688	0	0	0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62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趸交，保险费 10 万元。

养老金起领年龄：70 岁

基本保险金额：5,80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0,00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740 元生存保险金。

养老金：自被保险人到达 70 岁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岁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

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金。

首次给付的养老金金额为 1,827 元，第二次及以后每年给付的养老金金额为均上一年的 105%。

自养老金首次给付起，我们保证给付养老金至被保险人 99 岁。如果被保险人在 81 岁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 82-99 岁未领取的养老金总额 92,303.18 元。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0 岁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 70 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期内身故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63	100000	100000	0	1,302	2,278	0	0	100000	74600
2	64	0	100000	0	1,334	2,334	0	0	100000	77500
3	65	0	100000	0	1,367	2,392	0	0	100000	80500
4	66	0	100000	0	1,401	2,452	0	0	100000	83600
5	67	0	100000	0	1,436	2,513	10000	0	100000	76900
6	68	0	100000	0	1,333	2,332	10000	0	100000	69900
7	69	0	100000	0	1,225	2,145	1740	0	100000	70800
8	70	0	100000	0	1,230	2,153	1827	0	100000	70600
9	71	0	100000	0	1,234	2,159	1918	119557	0	71200
10	72	0	100000	0	1,233	2,158	2014	117638	0	71600
20	82	0	100000	0	1,111	1,944	3281	92303	0	68100
30	92	0	100000	0	690	1,208	5344	51035	0	40600
40	102	0	100000	0	171	300	8706	0	0	0
43	105	0	100000	0	77	135	10078	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鑫福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